##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 02-82366551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09730018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放寬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 修且給予學習時數,但不補助進修經費一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97年11月24日局考字第09700647122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復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且本人及配偶均為公務人員時,本人可可配偶任一方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申請時不以女性或公務人員為限),機關對依該款申請者不得拒絕,實務上依該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約占全部留職停薪人數一半。是以,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與政府鼓勵公務人員多生育之目的不謀而合。又為使各機關公務人員有自我成長空間,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亦已有所規定,爰公務人員如有進修意願,隨時均得依該規定

第1頁 共2頁



Cony

秋秋 章 難章 申請,不影響公務人員從事進修以利職場發展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又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至是否核給進修人員進修時數及給予補助一節,與本部無涉,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電子的公共